

连云区财政局文件

连区财〔2021〕138号

签发人：崔久勤

连云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前三岛乡人民政府，连云开发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提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信用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按照《省财政厅、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我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及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适用对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二)信用承诺使用范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该履行责任的有关事项。

二、信用承诺类型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事前承诺)。政府采购活动中,适用对象要对信用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或是否全部履行进行核实。

三、信息承诺程序

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信用承诺对象应当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应履行的任务,签署《信用承诺书》(具体见附件)。承诺对象可以在《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的基础上增加内容、细化事项,但承诺内容不得少于格式文本内容。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对象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名。承诺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对象签署的《信用承诺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作为采购档案资料,一并保存。各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签署的《信用承诺书》,交接受承诺的同级财政部门存档。

四、承诺保障机制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若发现承诺对象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应当记录不良信用行为，纳入社会信息体系的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同时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主要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 附件：1.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投标活动中作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该项目的招标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连区财〔2021〕130号）、《连云区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建设的通知》（连区财〔2021〕137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有偏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

四、我单位承诺该招标项目，已经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手续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

五、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未先行组织施工（采购），或在招标期间组织施工。

六、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招标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投标单位私自接触。

七、不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等条款，从而影响招标文件的公平、公正性。

八、遵守招投标工作纪律，不泄露投标企业的商业机密。

九、不接受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单位或个人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不与投标人串通；不隐瞒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资金等真实情况。

十一、在评标过程中，不做任何带有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倾向性的发言；不影响或阻挠评标专家的正常发言。积极主动地与代理机构就投标单位、评委提出的询问、质疑做出客观公正的答复。

十二、定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十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纪违规操作行为，经查实后，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形象，本单位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连区财〔2021〕130号）、《连云区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建设的通知》（连区财〔2021〕137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自觉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九、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本人在_____

项目（编号：_____）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通讯设备必须交由组织方集中保管，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要有工作人员陪同。

五、严禁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严禁泄漏投标人（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六、评审过程中严禁对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人（报价供应商）发表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严禁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严禁以澄清、说明或补充为借口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报价供应商）表达与投标（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严禁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分，严禁对不同投标人（报价供应商）相同情况打不同分数，不得拒绝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严禁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因事先不知情而

参与的，获悉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后应立即告知退出。

八、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严禁私下接触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报价供应商），不得收受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各方的财物或者其他报酬。

九、严禁参加前期采购方案论证的评审专家担任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

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十一、不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十二、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名：

承诺日期：